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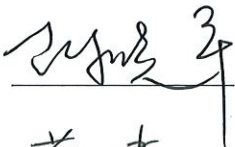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从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锡东环保 10%股权，主要为规范和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使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蔡建: 

徐刚: 

2021年5月17日